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83号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示范创建)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党委农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045

亿元，用于支持第一、二、三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绩效目标按照省委农办〔2025〕20号文执行。各地要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水平。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
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示范创建)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下达金额
合计	20450
福州小计	6280.60
长乐区	1334.9
福清市	2200
闽侯县	2003.63
闽清县	515.02
永泰县	227.05
龙岩市小计	2015.25
长汀县	600
上杭县	600
武平县	407.25
漳平市	408
南平市	3600
光泽县	600
松溪县	600
政和县	600
浦城县	600
邵武市	600
建阳区	600
宁德市小计	3500
蕉城区	800
福安市	800
福鼎市	800

地区	下达金额
柘荣县	600
周宁县	500
三明市小计	3000
建宁县	600
泰宁县	600
明溪县	600
宁化县	600
清流县	600
泉州市小计	2054.15
德化县	1454.15
石狮市	600